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p><u>预隔热板的风槽系统</u></p> <p>主席报告，1/2014 通函用途用于预隔热板的风槽系统已经发出，并透过电子邮件发给本次会议的会员。主席已简介预隔热板应用于风槽系统的有关技术要求和限制。主席鼓励会员将此通函进一步分发到业内人士，同时他们也可以在消防处的网站上找到。</p> <p>主席表示感谢 VILG 成员和消防处管理层在预备此通函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HKACRA 代表表示感谢消防处在过去 13 年以不同方式咨询业内的意见，在不影响消防安全下查看及采纳预隔热板应用于风槽系统中。</p>
2.	<p><u>电气联锁与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u></p> <p>主席报告，该通函修订草案已重新发给 VILG 成员。但在上一次会议后到本次会议前并没有收到任何书面意见。然而，HKRVCA 代表表示他们仍然对这份通函修订草案有一些意见，并初步口头与消防处通风课探讨。主席建议消防处通风课能与 HKRVCA 展开独立会议，并同意记录他们的意见从而能够满足业界惯常的使用。主席提醒只能经 VILG 的成员认可后才可将已修改的通函给 FSSAG 的成员。</p>
3.	<p><u>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防火闸认证</u></p> <p>主席了解到发布 PNRC25 “提交建筑工程竣工证明书及建材制品的计划”已经在业内实行了。HKRVCA 代表表示介绍了给成员后直到现在没有收到成员报告相关记录，如果有进一步的信息从屋宇署获得他将会更新各成员。</p> <p>主席建议该 PNRC25 只应用于正在开展或 2013 年 9 月 10 日后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主席预期这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有第一批由注册通风承办商通过认证的新安装防火闸，因为安装防火闸和认证工作是在大致完成建筑工程和已安装防火闸后才进行。</p>
4.	<p><u>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以推行第三方参与消防安全审批修订计划</u></p> <p>由于 HKRVCA 成员同意，此项目将被带到了第 46 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p>
5.	<p><u>VD 宣传计划</u></p> <p>主席表示，消防处通风课正在草拟一个宣传计划，该宣传计划是包括由效率促进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定稿于 2014 年 11 月）。主席补充说，当消防管理</p>

	<p>层同意后消防处通风课将简介此宣传计划给 HKRVCA 成员。</p>
<p>6.</p>	<p><u>以新版本的表格提交通风年检证书</u></p> <p>主席提醒业界应充分使用以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代替旧板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消防处通风课向 HKRVCA 成员简介二维条形码电子形式采用的技术可以有利于消防处更高效、准确的将数据记录，以便举证接受通风年检证书表格时数据的错误，尤其是当实施新的食环署牌照更新制度时要处理大量的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p> <p>HKRVCA 代表表示，有些 RSC (V) 发现在提交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时有所困难。要求消防处提供指导/示范输入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主席表示，这是消防处通风课宣传计划中的一部分，以制备样本如何完成新版本的通风年检证书表格及上传到网站。主席补充说，消防处通风课可以提供示范，如有需要可以进一步讨论其细节。</p> <p>主席了解，一些 RSC (V) 可能在使用计算机制成的新版本表格出现困难。主席表示，消防处通风课可考虑接受这些 RSC (V) 提交手写的新板本表格。</p>
<p>7.</p>	<p><u>在屋宇署网站显示注册通风承办商的联络资料</u></p> <p>HKRVCA 代表表示，注册通风承办商和其他类别承办商在屋宇署的登记注册承建商记录上是有所不同的，注册通风承办商是没有联络数据的信息张贴在屋宇署网站名称列表中。HKRVCA 代表认为，通风系统的拥有人/业主将难以寻找和聘请注册通风承办商进行通风系统的年检。HKRVCA 代表表示，已经向屋宇署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屋宇署没有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正面响应。主席同意 HKRVCA 代表的观点，消防处会尽量向屋宇署反映情况给他们作出考虑。HKRVCA 代表在这个问题上将进一步与屋宇署跟进，并保持向成员通报进展情况。</p>